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5〕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拔贡水电站 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拔贡水电站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拔贡水电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河池市拔贡镇。拔贡水电站为径流式电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坝（自由溢流坝）、河床式厂房、两岸接头坝及开关站等，电站以发电为主要任务，兼有灌

溉、饮用等综合利用效益。本次改扩建工程电站维持原水库正常蓄水位 230 米、死水位 228 米、调节库容 198 万立方米不变，总装机容量由 8 兆瓦提高到 21 兆瓦(分别由两台 10.5 兆瓦机组组成)，多年平均发电量由 3720 万千瓦·小时增至 6738 万千瓦·小时，最大发电引水量由 87 立方米/秒增至 197.6 立方米/秒。项目总投资 15751.15 万元，环保投资 416.16 万元。

我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批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桂环管字〔2010〕128 号）。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全部机组发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厂区建筑物布置发生了变更，但所产生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其他如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主要特性指标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拔贡水电站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影响。

1. 工程对建筑区和施工道路区采取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的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拌合场、料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了平整、复垦和绿化。2014 年 7 月工程通过河池市水利局组织的水土保持验收（河水水保函〔2014〕13 号）。

项目评价区域存在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1 种，自治区级重点保护动物 43 种，工程建设前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变化不大。

2.工程水生生态调查。

(1) 工程建设前后，浮游植物种类相差不大，生物量和密度明显增加；浮游动物种类相差不大。

(2) 库区无大规模索饵场、越冬场分布，工程导致电站下游河段一处小规模鱼类产卵场长度由原来的 500 米缩减至 300 米。建设单位与河池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签订渔业补偿措施合作协议，2013 年 9 月向坝下河段放流了 15 万尾鱼苗。

(二) 水环境影响。

运行期间，电站按不低于 11 立方米/秒的水量下泄生态用水，坝址下游河道未出现断流、停航及影响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情况。

施工期，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用沟渠。

运行期，电站厂房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验收监测期间，电站库区及坝下地表水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三)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运行期，水轮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 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砂石加工系统和混凝土拌和系统均配备了除尘设备和喷淋系统，粉料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对施工区道路及各工作面定期洒水，抑制施工扬尘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各施工生活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运行期，生产管理区和生活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未产生废机油。

（七）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应急机构，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电站试运行以来未曾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八）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调查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受工程影响的公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居民调查问卷 50 份。86%的被调查对象对该工程建设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九）其他。

1.工程附近村民生活用水由建设单位建设的净水站统一供给。

2.库区存在小规模网箱养殖。

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拔贡水电站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下泄生态流量的管理, 确保满足坝下河段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二) 按照签订的渔业补救措施合作协议, 落实好渔业增殖放流措施并将落实情况定期报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三) 建议地方政府控制库区网箱养殖规模。

五、请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1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 金城江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印发
